國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教師輔導計畫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等相關辦法。

貳、目的: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 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參、對象:本校教育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

肆、計畫實施期間:

一年期實習自7月1日至翌年6月31日止。

半年期實習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止

伍、實施步驟:

- 一、成立實習教師指導小組: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各科主任組成,負責 本計劃之策劃與輔導。
- 二、遴選實習輔導教師:由本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務處推選實習輔導教師彙整後,呈校 長核定聘任。

三、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 1、指導實習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教材編制、學生輔導等活動。
- 2、協助實習教師解決教育實習之相關問題,並處理所提議事項。
- 3、評閱實習教師之實習日誌、實習計畫、心得報告。
- 4、實習教師平時成績、學年成績之評量。
- 5、參加實習教師輔導會議。
- 四、分階段進行教育實習:依據實習任務,區分為導入階段、觀摩見習階段、綜合實習階段進行實習。
- 五、召開實習教師輔導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實習教師輔導小組成員、實習輔導教師及 實習教師參加,討論教育實習相關問題及發表心得報告。

陸、實習項目

教學實習

- (一)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觀摩見習以見習為主,觀摩實習及綜合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為實習輔導教師原擔任之課程中,選擇適當課程進行教學實習,每週教學實習時數以不超過該科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12月(或6月)上旬前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邀請指導教授到校實地觀摩指導,作 為學年評量的主要依據。

(三)教學實習實施重點:

- 1. 教學計畫之擬定。
- 2. 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

- 3. 教材教具之準備與應用。
- 4. 教學情境之掌握與管理。
- 5. 教學評量之規劃與實施。
- 6. 學生作業之安排與批閱。
- 7. 教學演示。
- 8. 參加教學研究會議。

導師實習

- (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依學校安排全程參與導師實習工作。(二)導師實習實施重點:
- 1. 學生各種基本資料之建立與瞭解。
- 2. 積極輔導學生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 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及競賽。
- 4. 考查學生出、缺席狀況,並隨時與家長聯絡,協助輔導。
- 5. 檢查及批閱生活週記。
- 6. 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登錄。
- 7. 參加訓導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8. 其他導師相關事宜。

行政實習

- (一)暑假期間由學校安排至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等處室進行行政實習,並以週 為單位輪流至上述處室行政實習。開學後以定點實習方式安排至各處組進行行政實 習,並由主任、組長或科主任擔任行政實習輔導教師,並在其指導下擔任行政業務助 理,學習學校行政工作之運作。
- (二)行政實習實施重點
- 1. 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 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3. 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各項活動安排。
- 4. 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5. 參與學校各項團體活動。
- 6. 協助與支援學校辦理之活動。
- 7. 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 完成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研習活動

- (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除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得參加主管機關、教師研習進 修機構及本校所辦理的各項研習活動。
- (二)研習活動實施重點
- 1. 參加師資培育大學每月返校座談、實習經驗分享、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及 研習,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
- 2. 参加本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規劃、執行、研習。

- 3. 參加校內學科研究及各學科的觀摩教學。
- 4. 參加主管機關或同級學校辦理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五、教學觀摩活動

每位實習老師於實習結束前,得配合原師資培育機構指導教授到校輔導時間,安排一至數次現場教學活動,以展現實習成效與改進需求。

柒、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教師之實習成績分為「平時成績」與「學年成績」兩項:

一、平時成績

- (一)評量項目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 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表現。
- (二)平時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各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本校)共同評定,其分數所 佔比例為:

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 (三)本校為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分工為:
 - 1、教學實習由教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
 - 2、導師實習由導師實習指導教師評量。
 - 3、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由各行政單位主管評量。

二、學年評量

評量項目包括實習心得報告 (應包括實習計畫),及實習生學全學期 (年)綜合性評量,由教務主任及校長進行總結評量。